

鲁女院字〔2015〕28号

签发人：范素华

关于印发《山东女子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 培养项目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女子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项目暂行规定》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女子学院

2015年1月30日

山东女子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项目 暂行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对新入职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的规范管理，充分发挥优秀老教师的传、帮、带作用，强化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项目管理，帮助青年教师尽快适应教学科研工作需要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青年教师培养要求

（一）培养范围

凡新到我校从事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均需参加本培养项目，已有三年以上高校教学经历或讲师以上职称者可不参加本培养项目，所在院部应向其介绍我校教学科研方面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培养应达到的标准和要求

1. 导师及青年教师应完成《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书》的全部内容。
2. 青年教师应熟悉各项教学环节，明确科研方向，适应教学科研工作需要。
3. 青年教师应掌握导师和其他教师先进的教学经验和教学方法，发扬优良的工作作风和爱岗敬业精神。

（三）培养期限

培养期原则上为1年，经终期验收不合格的顺延1年。

二、导师选拔与职责

（一）选拔标准

1.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治学态度严谨，为人师表。

2. 长期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实践能力，教学科研成果优秀。

3.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，熟悉各教学环节，重视教育理念的学习和研究。

4. 原则上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。

（二）选拔办法

1. 导师应由各部门、各单位根据选拔标准研究确定，在征得导师本人同意后，由各部门、各单位负责人聘任，报人事处审核备案并在本院部公布。

2. 各部门、各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每名青年教师指派一名导师。每名导师指导青年教师数原则上每学年不超过两名。

（三）职责

1. 根据被指导青年教师的知识结构和承担教学任务的需要，帮助青年教师制定详细的《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书》。

2. 针对青年教师讲授的课程，从总体上对该课程的结构和内容予以指导，使青年教师能够根据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大纲组织教学。

3. 对教学方法、授课技巧等方面进行具体指导，包括备课、授课、撰写教案、资料搜集、作业批阅、答疑、实验实训、考试命题等一系列教学环节。

4. 定期旁听青年教师的课堂授课，检查青年教师备课教案和授课计划执行情况。同时要安排青年教师听其他教师的课，并检查青年教师的听课笔记。导师、青年教师的听课数每周不少于3课时。

5. 帮助青年教师拓宽学术视野，了解与其课程相关的国内外

研究进展情况，把握本课程的重点、难点和教改的突破口。

6. 根据《青年教师计划任务书》安排培养进度，定期向教研室、院部汇报指导情况，并于指导结束时写出指导总结。

三、考核与待遇

（一）考核程序

1、期中检查。在培养工作中期，由各培养单位成立三人以上的考核检查小组，由院、部负责人担任组长，组织期中检查工作，主要检查《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书》的执行情况，提出检查意见，填写《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项目期中检查表》，报人事处备案。

2、终期验收。在培养工作结束前，经导师同意，由青年教师向所在院部提出验收申请并报人事处。各培养单位组织终期考核，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批准导师培养工作结束，报人事处审核备案。审核通过后兑现导师待遇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

对导师及青年教师进行综合考量，导师主要包括培养计划书的制定与完成、听课记录、指导总结等；青年教师主要包括汇报式说课、课程教案、听课记录表、学生评教成绩、科研情况、综合表现等，逐项量化赋分，得出综合成绩。

（三）考核结果

综合成绩 80 分以上通过考核；综合成绩 80 分以下培养期顺延 1 年。

（四）导师待遇

经考核合格，按每指导一名青年教师计 50 标准课时，计入导师教学工作量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项目在学校“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领导小组”领导下，由人事处统筹管理，人事处协调各院部组织实施各项工作，确保该工作管理到位，落到实处，发挥实效。

五、附 则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学校原有相关文件中与本规定不符的同时废止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